

**附表2：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应聘人员须提交的有关报名材料**

序号	证件或证明	教育部直属重点师范大学公费生或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毕业生	在职教师	要求	提供时间
1	报名表	●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资格复审时提交纸质版材料。
2	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	●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3	本人身份证	●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4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见备注	全日制应届生	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及就业指导中心签章，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	资格复审提交原件。
5	就业协议书		全日制应届生	要求份数完整。就业协议书每张封面上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	
6	报到证		全日制应届生	报到证因档案寄存关系确认，而非就业原因被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或人才服务中介机构签章的，需由签章单位出具相应证明。	
7	毕业证书	●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资格复审时需提供原件审核以及上交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允许正式报到提供。
8	学位证书	●	●	本科、研究生学历人员均须提供。	
9	教师资格证	●	●	应聘新任教师应取得相应学科岗位的教师资格证(研究生允许在录用一年内提供，否则予以解聘。2021届毕业生暂未取得相应学科岗位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要求面试资格审核时提供教育部教师资格考试中心颁发的相应学科种类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教师资格笔试科目成绩均合格证明，并在报到时提供相应学科岗位规定的教师资格证)。在职教师应取得报考岗位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证。	
10	普通话等级证书			应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其中，语文教师岗位要求应聘人员须持有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	
11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	1、报名时同步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 )查询，有效验证期须含2021年8月)。 2、本人大学及以上全部学历均应提供。	资格复审时提交纸质版材料。
12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见备注		部分岗位对个别专业有研究方向要求的，在资格复审时需提交由毕业高校出具的《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加盖院系公章，并附联系人电话号码)。毕业证书中的专业名称已明确“某某学科或方向”的可不另行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13	用人单位同意报考函			公办学校编制内人员需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由人事科长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他编制内人员、民办中小学的报考人员需经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符合招考公告规定条件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未满的应聘人员还应提供派出单位同意报考函原件。	
14	职称证书			在职教师需提供职称证书。	
15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外学历学位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学历学位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已毕业尚未取得的，应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另加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已收件(或在办)”相关证明或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须承诺于2021年8月15日前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	资格复审时提供原件审核以及上交复印件。
16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内学历学位的，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应由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需出具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17	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内学历学位的，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应由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需出具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18	英语专业八级证书			报考中学英语岗位的考生须提供英语专业八级证书。	

- 注：**
- 1、表内标注“●”号或备注中有要求的为应提供。
  - 2、应聘人员尚需结合各岗位具体条件要求并以各岗位具体条件要求为准提交材料。
  - 3、除以上条款另有其它规定外，各岗位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等均须于报名截止日(含)前取得，落款时间为报名截止日(含)前。
  - 4、所有考生根据自己岗位的具体要求，按照表格中的顺序准备好复审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